

為落實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發展，期使該服務中心業務之運作順暢，請各地方法院定期舉行業務聯繫座談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3.03.26. 秘臺廳少家三字第103000869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3月26日

主旨：為落實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（下稱家事服務中心）之發展，期使該服務中心業務之運作順暢，請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定期舉行業務聯繫座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「法官法」及「法官遴選辦法」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暢通法院與家事服務中心相關業務單位、團體之溝通管道，本院前於 101年 8月31日 以廳少家二字第1010024814號請部分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定期舉辦業務聯繫座談。因目前全國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均成立家事服務中心，爰請參照前函意旨，定期（每二個月或按季等）舉行旨揭業務聯繫座談，期聆聽各方建議，協助家事服務中心業務之運作順暢，俾利落實立法意旨，實踐「司法為民」理念。
 - 二、舉行旨揭業務聯繫座談時，請斟酌適時邀請各該家事服務中心所在之地方政府、律師、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，並就實務經驗分享交流，深化與各界之溝通，以提高各方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，期能攜手共同維護並提升家事服務中心之服務品質。
- 正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- 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現○婦女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勵○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伊○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女○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溫○家庭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新○性聯合會、雲林縣百○草希望家庭協會、財團法人雲林縣雲○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真○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平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雙○基金會、社團法人桃園縣拾○關懷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○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